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耀賢

劉正元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23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邱耀賢、劉正元（下合稱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對於第一審判決（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罪名、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38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審查原判決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即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沒收，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邱耀賢上訴意旨略以：我的前科是傷害案件，與本案無累犯性質，對於本案量刑影響應屬有限，又在本案中擔任取款車手，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無策畫、指揮或分配贓款之行

01 為，屬低度參與角色，且為警當場查獲，被害人張春足實際
02 未有財產損失，我目前待業中，經濟狀況勉持，若執行自由
03 行可能造成就業與家庭斷裂，增加復歸社會的困難，請從輕
04 量刑並給予宣告緩刑，我願意附加公益勞動或其他條件，或
05 准予易科罰金等語。

06 三、劉正元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0月，未能充分斟
07 酌我的犯罪動機、角色輕重、犯後悔意等，請從輕量刑，給
08 予易科罰金或緩刑等語。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1 (1)劉正元前因偽造文書（想像競合之輕罪為詐欺罪），經原審
12 法院以108年度中簡字第500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
13 定，於民國109年9月15日執行完畢（嗣再接再續執行公共危險
14 案件經法院判處之4月有期徒刑，始於110年1月11日執行完
15 畢出監），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於受徒刑之
16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17 累犯；再本院審酌檢察官主張被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並考
18 量前案中含有與本案罪質相同之詐欺案件，足見前案之徒刑
19 執行成效不彰，未因前案執行完畢產生警惕作用，堪認劉正
20 元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依本案犯罪
21 情節及其所侵害之法益，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
22 之情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依刑法第47
23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4 (2)被告2人已著手於加重詐欺行為之實行，惟未實際自被害人
25 處取得財物，致未生被害人受有財物損害之結果而未遂，犯
26 罪所生之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27 定，均減輕其刑。

28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30 所得者，減輕其刑」，該條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
31 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

01 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
02 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又該條前段所謂之「詐欺犯
03 罪」，亦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當然包含既遂與未遂犯在
04 內，此為最高法院之統一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
05 096號判決意旨參照）。則被告2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6 白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亦無其等獲有何犯罪所得之積極
07 證據，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均遞
08 減輕其刑。

09 (4)被告2人既已因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亦即於形成處斷刑之框
11 架時予以充分評價，則就其所犯亦合於組織犯罪危害防制條
12 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輕
13 規定部分，即毋庸再予量刑時重複予以審酌，否則即有過度
14 評價之虞，原判決此部分之認定應有誤會，併予敘明。

15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16 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量刑
17 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且為
18 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
19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
20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
21 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
22 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
23 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
24 91、331號）；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25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26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27 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2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28 審量刑時，先就劉正元部分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再就被
29 告2人依未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
30 輕再遞減輕其刑後，審酌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劉正元構成
31 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本案原欲詐欺被害人之金額為新臺

01 幣40萬元、邱耀賢於本案負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劉正元於
02 本案負責監控及收水工作、被告2人均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
03 態度、被告2人自陳之教育程度、有無就業之情形、家庭生
04 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邱耀賢有期徒刑8月、
05 劉正元有期徒刑10月；而其所犯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罪部
06 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為詐欺集
07 團中車手之接受指揮之較下層角色，並考量所宣告有期徒刑
08 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
09 毋庸併科該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審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之量刑事
11 由，包括被告2人上訴意旨所列之犯後態度、本案參與之程
12 度、所造成之損害等，均納入其中，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
13 之科刑資料，予以綜合考量，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濫用自由
14 裁量之權限，或偏執一端、輕重失衡之情形，對照本案犯罪
15 情節，核與平等、比例或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審量刑堪稱
16 允當妥適，應予維持。從而，被告2人上訴後，原審據以量
17 刑之基礎事實並無任何變更，無從對被告2人更有利之認
18 定，則被告2人上訴請求再處以更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
19 駁回。

20 (三)被告2人請求准予易科罰金、併予宣告緩刑，均無從准許：

21 (1)劉正元前因公共危險、傷害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2 4月、3月，先後於110年1月11日、110年7月29日執行完畢等
23 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而不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
24 所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
25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26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得宣告
27 緩刑之要件；另被告2人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未遂犯，法定刑（徒刑部分）為「1年
29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亦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須
30 「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之得易科
31 罰金之要件，故劉正元請求宣告緩刑，被告2人請求宣告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於法不合。

02 (2)再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前提
03 要件外，尚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
04 之，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行使此項裁量
05 職權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即應受法律秩序之
06 理念所指導，合於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查
07 邱耀賢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
08 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然其所為對於社會治安影響非微，
09 亦危害社會大眾對正常交易秩序之信賴，復未賠償被害人
10 損害或獲得被害人原諒，且邱耀賢為警查獲時，除本案偽
11 造之義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外，另扣得偽造
12 之「樂天證券」、「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邱耀
13 賢亦自承當日另有至他處向其他被害人收取款項等情（見偵
14 字卷第59頁、聲羈字卷第18頁），實難認其係一時短於思慮
15 之偶發犯罪，故本院審酌上情，認有藉刑之執行矯正其等偏
16 差行為，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
17 刑，是邱耀賢請求宣告緩刑，尚難准許。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洪文心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2 法官 邱 顯 祥

23 法官 廖 慧 娟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林 賢 慧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1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6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